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倘可能收購事項成為現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進一步公佈。

由於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未必會與諒解備忘錄項下各自的可能賣方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此外，由於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可能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可能買方；及
 (ii) 夏偉，作為可能賣方。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並獲得，而賣方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

代價： 不多於港幣 30,000,000 元

儘管如此，代價仍在協商中且將於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後發佈的進一步公佈中披露。

排他性： 可能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90 天當日；及(b)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磋商可能收購事項當日，本公司享有專屬權與可能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有關排他性、保密信息、可能賣方的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方面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與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將於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後的進一步公佈中載列。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線上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具有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 / 或投資，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電商佈局。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最終協議的最終條款須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且尚未最終確定，因此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列的條款。

倘可能收購事項成為現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進一步公佈。

由於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本集團未必會與該諒解備忘錄下各自的可能賣方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此外，由於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可能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諒解備忘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	指	富林威爾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可能收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東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曉玲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何建先生。